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12009 號法律（法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旅行證件基本制度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訂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旅行證件（下稱旅行證件）制度的基本原則。

第二條

定義

旅行證件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進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證件，但國際協定另有規定者除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三條

種類

旅行證件的種類分爲：

- (一) 護照；
- (二) 旅行證。

第四條

簽發的職權

旅行證件由身份證明局負責簽發。

第五條

護照的申請資格

一、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方可獲發護照：

- (一) 中國公民；
- (二) 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二、上款（一）項所指的中國公民是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的規定具有中國國籍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六條

旅行證的申請資格

一、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方可獲發旅行證：

- (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非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
- (二) 無權取得其他旅行證件。

二、持有第 1/2004 號法律第二十三條第二款（一）項所指證明其難民資格的確定身份證者，可獲發旅行證，但須向身份證明局交出所持有的國民護照或任何其他旅行證件，並由該局將有關證件送交難民事務委員會。

三、對具特殊理由的申請，身份證明局局長經聽取警察當局的意見後可批准簽發旅行證。

四、如利害關係人曾持有身份證明局簽發的旅行證，可免除上款所指的意見。

第七條

進出澳門特別行政區

一、有效旅行證件持證人，除非受到法律制止，可自由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無需特別批准及享有返回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權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旅行證件持證人僅在辦妥法律規定的手續後，方可經法定邊境檢查站進出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八條

註銷及扣押

一、不符合法律規定的旅行證件將被行政當局註銷及收回，或由司法當局扣押。

二、如旅行證件遺失或被竊，持證人應立即將有關事實通知警察當局。

三、禁治產人及準禁治產人的監護人或保佐人可要求身份證明局註銷及扣押已簽發予有關禁治產人及準禁治產人的旅行證件。

四、身份證明局發現上款所指旅行證件被使用時，可要求警察當局協助將之扣押。

第二章

特徵及內容

第九條

特徵

一、旅行證件附有集成電路。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集成電路內載有操作系統及下條第三款所指持證人的個人資料。

第十條

旅行證件內所載的資料

一、旅行證件內載有下列可見資料：

- (一) 編號；
- (二) 簽發國代碼；
- (三) 證件種類；
- (四) 簽發日期；
- (五) 有效期；
- (六) 持證人的姓名；
- (七) 持證人的其他姓名；
- (八) 出生日期；
- (九) 出生地點；
- (十) 性別；
- (十一) 國籍；
- (十二) 樣貌；
- (十三) 右手食指指紋，如持證人年滿五周歲；
- (十四) 簽發機關；
- (十五) 持證人的簽名；
- (十六) 光學閱讀代碼。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如上款（十三）項所指的指紋因持證人沒有右手食指而不能取得，或不能清晰辨認，則用另一隻手指代替，依次為：右手拇指、右手中指、右手無名指、左手食指、左手拇指、左手中指、左手無名指。

三、旅行證件集成電路內載有下列資料：

- （一） 上款（一）至（十四）項所指的旅行證件上的可見資料；
- （二） 持證人右手食指和左手食指指紋，如持證人年滿五周歲；
- （三）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的編號；
- （四） 身份證明局用於防止偽造證件、非法更改或讀取資料的旅行證件數碼證書及密碼匙。

四、如上款（二）項所指的右手食指指紋因持證人沒有右手食指而不能取得，或不能清晰辨認，則用另一隻右手手指代替，依次為：右手拇指、右手中指、右手無名指。

五、如第三款（二）項所指的左手食指指紋因持證人沒有左手食指而不能取得，或不能清晰辨認，則用另一隻左手手指代替，依次為：左手拇指、左手中指、左手無名指。

第三章 管理資料及查閱資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十一條

資料庫

- 一、管理上條所指資料屬身份證明局的職權。
- 二、身份證明局負責組織及管理有關簽發旅行證件的資料庫。

第十二條

資訊權

旅行證件持證人享有自管理資料的實體處知悉第十條第三款（一）至（三）項所指資料的權利。

第十三條

查閱權

法院及檢察院的司法官以及刑事警察機關有權查閱存於旅行證件資料庫內的、有關其所處理的訴訟或偵查程序的參與人資料。

第四章

最後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十四條

特殊情況

一、為執行澳門特別行政區與歐盟或其他國家所簽訂的有關重新接收無居留許可人士的國際協定，可向不符合或不再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有關入境、逗留或居留的現行規定的人士簽發例外用途的旅行證，以便將之遣返原地。

二、上款所指旅行證由身份證明局負責簽發。

第十五條

刑事責任

一、作出下列行為者，處一至五年徒刑：

- (一) 未經許可干擾旅行證件集成電路的運作；
- (二) 竊取身份證明局電腦系統內所載的有關旅行證件的簽發、使用及內容等資料；
- (三) 未經許可破譯身份證明局用於防止偽造證件、非法更改或讀取資料的認證系統的密碼而獲取有關的保密內容。

二、作出下列行為者，處二至七年徒刑：

- (一) 破壞身份證明局的旅行證件製作系統、載有旅行證件資料庫的資訊系統、密碼匙管理系統或用於防止偽造證件、非法更改或讀取資料的認證系統或干擾該等系統的運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 偽造或未經許可變更身份證明局用於防止偽造證件、非法更改或讀取資料的認證系統。

三、行為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獲取不正當利益，又或意圖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或第三人造成損失而實施上兩款所指的犯罪，則上兩款所定的刑罰的最低及最高限度均加重二分之一。

四、如偽造旅行證件集成電路的內容，則《刑法典》第二百四十五條及第二百四十六條所定的刑罰的最低及最高限度均加重二分之一。

第十六條

過渡制度

根據第 9/1999 號行政法規簽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旅行證件仍維持有效，直至有關有效期屆滿為止，且不妨礙根據下條所指行政法規的規定進行更換。

第十七條

實施細則

一、本法律的實施細則，尤其是有關旅行證件的式樣、主要可見特徵、簽發程序及收費的實施細則，由行政法規訂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本法律所指旅行證件的簽發工作，自上款所指行政法規生效日起開始執行。

第十八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日起生效。

二零零九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九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鐸